利辛县卫健委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 监督途径、执法结果、救济途径

## 一、行政执法职责

依法综合实施综合监督执法工作;承担公共卫生、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;组织开展学校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;对有职业危害单位的职业卫生实施监管;组织查处医疗服务市场、公共卫生等违法行为;

## 二、执法依据

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医师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献血法》等8部法律以及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30余部行政法规和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等100多个部门规章。三、执法程序

## (一) 立案、调查与决定

- 1、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 代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,应当填写《行政处 罚登记表》,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的,在七日内予以立案;对认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,不 予立案。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 (1)有违法行为发生;
  - (2) 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; (3) 属于本机关管辖;
  - (4)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。

- 2、卫生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,应当向当事人 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卫生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 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,应当自行回避。
- 3、卫生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依法收取证据。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: (1)书证; (2)物证; (3)视听资料; (4)证人证言; (5)当事人的陈述; (6)鉴定结论; (7)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。

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,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。

- 1.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复核;当事人 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。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
- 2.凡给予行政处罚的,应当具备下述条件: (1)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; (2)有具体的违法事实和证据; (3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; (4)属于查处的机关管辖。
- 3.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,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: (1)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 地址; (2)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; (3)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; (4)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;
- (5)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,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; (6)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名

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

4.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作出的行政处罚,应当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盖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。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处罚,应当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盖本组织的印章。

# (二) 听证程序

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,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;当事人 要求听证的,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,制发《举行听证 通知》,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笔录》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主 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。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。听证结束 后,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决定。

## (三) 送达与执行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,并由被处罚人 在《行政处罚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;被处罚人不在, 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,并在送 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 签名、盖章的,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 到场,说明情况,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或者其 单位,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注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,由 送达人签名,即视为送达。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,可以委托 被处罚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,也可以挂号邮寄 送达。邮寄送达的,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

-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;
- 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;
-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,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,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,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三、监督途径

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(电话: 0558-2900009,0558-8832050)、 上级交办与部门移交、监测报告。

四、执法结果

网站即时公示、发放告知书。

六、救济途径

- 1.拨打事项清单中公示的监督电话。
- 2.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不服有关行政决定,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利辛县人民政府或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。
- 3.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利辛县

人民法院起诉。